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适用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东(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公告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4日

至2015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并参照2014年度实际酬金拟定2015年度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酬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酬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选举朱建派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2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3	选举李仁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4	选举张理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05	选举姚小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徐以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辛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选举夏彤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李整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李美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8、9、10、11、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15/5/4
H股	01053	重庆钢铁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1)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二)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415房间。

(四)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邮编:4012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 话:023-68983482

传 真:023-68873189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股东出席重庆钢铁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附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A股(附注2)

股,本人(或本单位)拟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举行的重庆钢铁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执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执的股东,仍可出席前述会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并参照2014年度实际酬金拟定2015年度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酬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
10.01	选举朱建派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3	选举李仁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4	选举张理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5	选举姚小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
11.01	选举徐以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2	选举辛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议案	---
12.01	选举夏彤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李整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03	选举李美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第1至9项议案 “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次股东大会第10、11、12项议案组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说明可参照本股东周年大会通知附件3。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重庆钢铁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0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第11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实行等额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贾××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3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更名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407号)。根据核准批文,公司已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资金共计2,233,810,593.21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5,259,505.49元。

2015年4月9日,扣除承销费用等后的上述股份认购款的剩余款项2,200,303,434.3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置业”)及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置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4月13日,公司根据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与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置业,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四方监管协议	签订各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协议一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协议二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截止2015年4月13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16000118	1,000,000,000.00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20250	1,200,303,434.31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08774	0.00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35000161	0.00

备注: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系农业银行成都蜀都支行下属支行。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一:

甲方:迪康药业

乙方:双流和骏置业、云南白药置业

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993916000118,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亿元)。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已在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2001993935000161,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人民币零元),乙方中云南白药置业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地花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2920201040008774,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 元(人民币零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之子公司乙方投资建设空港项目7-12期和顺明园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建中、何洋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上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二:

甲方:迪康药业

乙方: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置业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20101040020250,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1,200,303,434.31元(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拾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乙方中云南白药置业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地花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20201040008774,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人民币零元),乙方中双流和骏置业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01993935000161,截至2015年4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人民币零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之子公司乙方投资建设颐明园项目二期和空港项目7-12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信托贷款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提供以下担保及增信措施:

1、股权质押担保 (质物为公司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对应的出资额为160,000,000元),公司将另行与国民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2、第三方股份质押担保(出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铁岭新城1450万股股份),公司同意接受该等第三方担保,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与国民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

3、第三方股权质押担保(出质人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5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1,200,000元),公司同意接受该等第三方担保,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与国民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置换2013年的信托贷款,从而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18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冠城转债(110028)”(以下简称“冠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了《冠城大通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0元/股)的130%,已满足“冠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2%×279/365=0.917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734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825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冠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冠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冠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宜

(一)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股价格:6.20元/股。

(二)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可转债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三)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冠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关于“冠城转债”转股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经过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先生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本公司根据原有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第一季度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1-3月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172.00万元	盈利:3,537.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	盈利:0.08元

注:上表每股收益的计算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对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方法计算,报告期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79,366,501 股,上年同期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458,509,772股。

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3月数据比较情况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172.00万元	盈利:-707.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	盈利:-0.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盈利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收购。

2、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及玻璃酸钠注射液及其他补充产品如心脑宁胶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等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且公司在2015年3月将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4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57.66万元,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00 万元—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 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叶湘武先生已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2015年1月15日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叶湘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5,8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其中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叶湘武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08%。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0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 或“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铁岭新城拟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本次信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2年,利率为9.95%/年,公司将另行与国民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